

公司代码：600221、900945

公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航控股	600221	—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控B股	90094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兴峰	张京鹏
电话	0898-65801619	0898-65801619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电子信箱	hhgfdshmsbgs@hnair.com	hhgfdshmsbgs@hnai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424,174	134,034,890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935	2,309,965	-38.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742,628	27,636,003	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040	-1,609,3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074	-2,311,13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431	5,724,610	1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0	-182.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3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372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6,0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1	10,546,866,453	9,972,838,277	质押	442,307,692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2	4,200,000,000	0	质押	4,200,000,00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5	3,305,200,000	0	质押	3,305,200,00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98	1,287,425,314	0	无	0
国家开发银行	国有法人	2.22	959,380,097	0	无	0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其他	1.53	662,0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国有法人	1.52	656,574,980	0	无	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37	593,941,394	0	冻结	593,920,0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551,450,0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521,990,15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为海南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美元债	美元债	/	2018-10-29	2021-10-29	289,847	1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9.38	98.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0	2.7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